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生材”）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本次会议议案二、议案三为选举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总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并在表决票中填入相应的股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8）。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周三）下午 14：00
- 2、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 188 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柏超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主要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二）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郑柏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陈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何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吴昌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沈书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三）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四）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总监票组织监票小组

2、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

（五）统计有效表决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关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一）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进行预算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参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一）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进行预算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参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三）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8 月修订）》全文已于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请各位查阅。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柏超先生、陈志明先生、何宇先生、王芳女士及吴昌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共有 5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下列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

- 2.01 《关于选举郑柏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何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吴昌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柏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椒江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副科长；椒江区政府性项目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海正生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化工研究院车间主任、厂长、所长；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海正集团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任海正生材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诺尔执行董事兼经理、海创达执行董事兼经理。

何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工程部安全主管，浙江胜裕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助理，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员工。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尚荣置业有限公司副经理，台州市商贸核心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爱信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员工，台州银行员工，交通银行员工，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员工。现任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州市商贸核心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大陈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椒江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海正生材董事。

吴昌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九江石化化肥厂尿素车间、调度室助理工程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化肥处员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 C1 化工与化肥处业务主办，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 C1 化工处业务主管、碳一化工专家、副处长、副经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资产公司)精细化工与煤化工室副经理。现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精细化工与煤化工室副经理。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沈书豪先生、申屠宝卿女士、吴益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中沈书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共有 3 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下列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表决：

3.01 《关于选举沈书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书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杰华特（688141）独立董事、大立科技（002214）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海正生材独立董事。

申屠宝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先后在浙江大学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6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任职教授、博导。曾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独立董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5488）独立董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603239）独立董事。

吴益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444）独立董事、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82）独立董事。